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乌职改〔2018〕44号

关于批准汪玮等4名同志取得群众文化专业 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市属各相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群众文化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新职称办〔2018〕80号文件批准，汪玮等4名同志自2017年12月27日起，取得群众文化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附件：获得自治区群众文化专业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



附件

获得自治区群众文化专业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汪玮、艾丽娅·哈列力汗

乌鲁木齐市工人文化宫：刘荣霞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吴若菡

抄送：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
